

(四一五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有鑑於中小企業生存不易，國家理應盡其所能協助企業發展；近聞出口美國之廠商，若能提出我國稅務機關開立之證明，證明自身為中小企業，則在若干層面獲有美國政府的優惠措施。由於事關我國中小企業之權益，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應協調稅務機關，確實協助有需要之中小企業申請美國 FDA 規定之中小企業證明，以降低成本，強化出口能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 FDA 對於具中小企業資格者，提供每項產品登記費用折半之優待；唯須檢附申辦人所在國之稅務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。自 2012 年起，該單位為簡化作業程序，更訂正表格，以方便申辦人所在國之稅務單位填寫。美方 FDA 完成中小企業認證後，會發給申請人乙份認證編號，日後產品向 FDA 辦理登記時，均可節省登記費用美金兩千元之金額，對於我國中小企業在美發展之權益，助益甚大。
- 二、然而，我國廠商向國內稅務機關申請出具該類證明表格時，往往被稅捐機關拒絕，一則某些稅務機關不瞭解具體內容，二則本位主義作祟，只願出具我國制式化中文表格，不願意多花時間協助廠商。
- 三、為落實政府照顧中小企業的美意，建請政府明文規定各級稅務機關，主動協助有需要之中小企業申請該項遵照美國 FDA 規定格式之證明文書，以嘉惠廣大之中小企業。
- 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

(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)

(四一六) 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鑑於台北監獄昨日(9/11)將陳前總統水扁戒護就醫，以北監公布陳前總統水扁仍見“泌尿系統慢性發炎”為例，證明陳前總統在獄中長期罹病從未治癒過，戒護就醫名不符實，只是戒而不醫，醫而不癒；亦證明北監內之醫療能量無法治癒陳前總統病情，實際上形同長期拖延病情，無異對陳水扁總統施行慢性死刑，法務部作為已明顯違憲違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總統陳水扁昨日(9/11)在獄方人員戒護下，至署立桃園醫院就醫，台北監獄表示，署桃醫療團隊完成 7 項檢查後，評估目前陳水扁的健康狀況，仍屬以「在監就醫」或「戒護外醫」方式即可妥善處理，再度表示不需要保外醫治。但是，除了原本的心血管、胃食道逆